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TC230307Q/02

招标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心肺功能测定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 投 标 邀 请

(二) 投 标 人 须 知

(三) 技 术 需 求 书

(四)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五) 附 件 (格式)

(六) 评 标 细 则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日期：2023年9月27日

招标编号：TC230307Q/0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能力提供相关货物、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就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心肺功能测定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提交密封投标。

1.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00至2023年10月10日16:30，本项目线上发布标书，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2023年9月28日9:00至2023年10月10日16:30。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地点，投标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会议室。本项目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会议室。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公开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编：100081

项目联系人：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联系方式：010-62108146、8131、8111

传真：010-61954197

电子邮箱：

fengjiayi@cntcitic.com.cn\liuziqing@cntcitic.com.cn\liyanjun@cntcitic.com.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和货物采购。
- 1.2 项目预算：95 万元人民币。
- 1.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75 万元人民币。
- 1.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5 项目属性：货物。
- 1.6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 1.7 心肺功能测定系统为核心产品。
- 1.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 1.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 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许可文件；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5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点至投标截止时点后

12 个小时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投标人须领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7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2.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定义

3.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3.2 “招标机构”系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集成商、开发商、制造商或供货商。

3.4 “货物”或“产品”系指“技术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技术方案及配套设备、材料、软件、应用产品等。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见附件四），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所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需求书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附件（格式）
- (6) 评标细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需同时用传真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安排技术交流，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的内容包括原问题(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变更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招标人就投标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

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所做出的澄清和投标承诺等函件、传真均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的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单独装订成册）**

（1）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十八）

（3）投标人关于其负责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及整体设计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七）；

（4）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原件；

注：若所在地检察机关不开具，则须按以下要求处理：

投标人应当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无行贿

行为情况并下载（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

11.2 商务部分的编制（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单独密封文件除外）

-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四)；
- (3)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 (格式见附件二)；
- (4) 投标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三)；
- (5) ★所投设备及生理参数传输管理软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管理规定（招标设备如属于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管理的要求提供）（复印件）；
- (6) ★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明文件须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规定（招标设备如属于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要求提供）（复印件）；
- (7)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设备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格式见附件十一）（注：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附件十二或十三提供声明函及声明函中要求的材料）；
- (8) 其它文件 (格式见附件六~七)；
- (9) 投标人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八)；
- (10) 投标人业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
- (11) 合同条款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十)；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十五)；
- (13) 投标人需自行编写或提供的文件；
-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 (1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加注★的完整有效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技术部分的编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 (1) 技术条款应答表（格式见附件九）；
- (2) 设备主要技术数据、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优势；
- (3) 提供产品样本及原厂数据(Datasheet)；
- (4) 对设备技术规格标准要求的保证和承诺
- (5) 详细的交货清单；
- (6) 项目培训计划；
- (7) 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8) 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简介；
- (9)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 (10)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12.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条件为：完税到采购人（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价。

13.2 投标报价为设备交付使用前的各项费用，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如需要）、售后服务费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13.3 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 的内容填写报价、产品单价、总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对项目中所涉及到所有费用应按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实施要求分部、分类分别报价，具有详细的清单，清单中应注明产品的名称、单价、项和类的合计等。

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人、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14 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10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6.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须提交一份正本和副本贰份。

1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须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文档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5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装订成册。

16.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6.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密封：

17.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单独密封，在密封处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密封处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1.3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正本应**单独**密封，封口处也应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皮上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递交**。

17.1.4 **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保证金若以电汇形式提供时，须封装电汇底单的复印件。

17.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招标机构、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招标机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6、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得更改。

1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机构将按 14.6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20.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招标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机构将做唱标记录。

21. 评标

21.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1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1.2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2个小时内。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 评标原则及办法

21.2.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2.3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2.4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1.2.5 评议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详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投标报价

21.3 评标程序

21.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 11.1 递交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2) 不满足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2 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21.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1.2.1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响应等。

21.3.1.2.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有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投标。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1.3 投标文件初审合格的，进入商务和技术评议，综合比较与评价。有下

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按 21.3.1.2.2 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提供上述 11.2 加注★的完整有效的商务文件的；
- (6) 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规定的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提交选择性报价的；
- (9)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2 投标的澄清

21.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3 如一个项目/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1.3.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3.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3.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3.3 条规定处理。

21.3.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3.6 综合比较和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议，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6.1 商务、技术评议：审查合格投标人所投的方案、配置、实施能力、售后服务、交货期、付款方式等相关内容，并进行评议；

21.3.6.2 综合评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1.4 中标条件：

-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
- (2)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3) 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3. 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4. 招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评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6. 签订合同

26.1 数量变更：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造成的数量和价格的变更由投标人承担。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G 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接收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H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28.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8.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28.4 中标人如未按 27.1 和第 27.2 条规定办理，招标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注：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设备名称和数量：心肺功能测定系统，1套；

二、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

三、技术要求：

一) 设备使用用途：

- 1、诊断心功能不全。
- 2、指导慢病管理。
- 3、预测发生高血压的风险。
- 4、评估手术风险。
- 5、制定心脏康复运动处方。

二) 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1、心肺运动功能测试仪（含软件）：

1.1、运动肺功能测试时，气体采集方式具有面罩式及咬口式两种方式。

1.2、气体流量具有自动定标和手动定标两种模式。

1.3、具备吸入/呼出氧、二氧化碳浓度的实测数据分析。

*1.4、同时配备2008/2015/2016三个版本Wasserman 9宫格图形化的心肺运动试验结果的图表显示；图形显示内容可自行编辑，如配置不同的9宫图显示，显示参数内容同样可自行编辑，如横纵坐标参数的变换，测量画面中显示不同的测量信息，如：摄氧量 VO_2 ，二氧化碳呼出量 VCO_2 ，公斤摄氧量 VO_2/kg ，公斤二氧化碳消耗量 VCO_2/kg ，呼吸交换律 RER，呼气末氧分压 $PETO_2$ ，呼气末二氧化碳分压 $PETCO_2$ ，氧脉搏 O_2Pulse ，公斤体重、做功 $Load/kg$ 等。

1.5、具备多种的无氧阈值评估方法，具有快速辅助判断功能。

1.6、可连接血压、血氧测试仪及运动心电测试仪，测试数据能够实时传输到系统软件中。

1.7、配有用于放置运动心肺功能测试仪、运动血压、运动心电图机的可移动式工作台。

1.8、超声流速传感器可对吸入和呼出的气体流速进行测量。

1.9、流速传感器测量范围： $0\sim 15L/s$ 、气道阻力 $\leq 0.1cm H_2O/L/S$ ；分辨率 $\leq 1ml$ ；死腔容积 $\leq 10ml$ ；流速精度： $50ml/s$ 或 3%。

1.10、氧传感器测量范围：0~25 vol %；氧传感器分辨率：0.01 vol %；氧传感器测量精度：0.05 vol %；氧传感器响应时间：≤100ms。

1.11、二氧化碳分析器：红外式传感器，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13 vol %；二氧化碳传感器分辨率：0.01 vol %；二氧化碳传感器测量精度：0.1 vol %；二氧化碳传感器响应时间：≤100ms。

1.12、静态肺功能测试参数，如：VC IN 吸气肺活量、VC EX 呼气肺活量、VT 潮气量、IRV 补吸气量、ERV 补呼气量、IC 深吸气量、VE 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 BF、FVC 用力肺活量、FEV1 1 秒量、FEV1/FVC 1 秒率，PEF 用力呼气峰流速、FEF25% 用力呼气 25%肺活量时流速、FEF50%用力呼气 50%肺活量时流速、FEF75%用力呼气 75%肺活量时流速、FEF25—75%/MMEF 呼气 25%到 75%肺活量时平均中气流速、FEF50/FIF50 呼气 50%肺活量时的流速比，FIVC 吸气肺活量，FIV1 吸气 1 秒量，FIV1/FVC 吸气一秒率，FEV3 3 秒量，FEV6 6 秒量，PIF 吸气峰流速，FET100%呼出全部气体时间，MVV 每分最大通气量、

*1.13、运动肺功能参数，如：VO₂ 摄氧量、VO_{2max} 最大摄氧量、VCO₂ 二氧化碳输出量、HRR 目标心率，RER 呼吸交换率、BR 呼吸储备、AT 无氧阈、VO₂/HR、O₂pulse 氧脉搏、CO 心排出量、PETO₂ 呼气末端氧分压、PETCO₂ 呼气潮气末端二氧化碳分压、FAT 脂肪消耗量、FATmax 最大脂肪氧化强度、CHO 碳水化合物消耗量、HR 心率、SPEED@FATmax 最大脂肪氧化强度速度、EE@FAT max 最大脂肪氧化强度总能量消耗、FAT@FATmax 最大脂肪氧化强度脂肪消耗量、CHO@FATmax 最大脂肪氧化强度糖消耗量，W 运动负荷，MET 代谢当量，EE 能量消耗。

1.14、无氧域自动分析功能；无氧域辅助分析功能；辅助结果判读功能；自动运动处方功能。

2、运动心电图机

2.1、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需支持 Cabrera 导联体系；输入阻抗：≥50MΩ（10Hz）

；频率响应：0.05-150Hz（+0.4dB，-3dB）；定标电压：1mV±2%；抗极化电压：±600mV

2.2、主机可在电源直流 5 伏，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85%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2.3、心电算法通过数据库测试。

- 2.4、具备高进度电子尺。
- 2.5、运动心电测试功能：可控制运动平板或踏车，实现负荷下的心电测试功能。
- 2.6、具有 ST 趋势图、ST 趋势图、ST/HR 趋势图、ST 斜率趋势图显示。
- 2.7、采集显示功能：可采集人体心电波形，并在屏幕上显示出来。
- 2.8、冻结功能：在静态心电采集中实现冻结后可以选择 10s 进行分析和打印。
- 2.9、报告文件名可自由配置，包括姓名、ID、年龄、性别、检查时间等信息内容。
- 2.10、数据管理功能：能支持数据的存储、检索、修改、删除、调出等功能。
- 2.11、多种报告保存格式，支持 PDF、WORD、BMP、JPG 格式存储，能以国际标准格式 FDA-XML、DICOM、SCP、GDT 格式导出。
- 2.12、具备多种运动方案，可自定义方案内容。

3、运动血压监护仪

- 3.1、DKA 模式测量范围：收缩压：40-260mmHg，舒张压：20-160mmHg。
- 3.2、OSC 模式测量范围：收缩压：40-260mmHg，舒张压：20-160mmHg，心率：40-200BPM。
- 3.3、接口：兼容大多数运动试验系统的心电图接口和 RS-232 数据接口或 USB 接口。
- 3.4、R 波来源：外部运动试验系统的数字/模拟心电信号。
- 3.5、分析技术：运动试验中采用三维 K 氏音分析（DKA），静态测量时使用平滑线性放气及示波法。
- 3.6、采样间期：从 1 到 20 分钟，可由运动试验系统，手动或自动测量间隔控制。
- 3.7、报警：根据定义的范围在屏幕显示或声音报警。

4、脉搏血氧仪

- 4.1、测量范围：血氧饱和度 SpO₂：0-100%；心率：18-221 BPM。
- 4.2、台式型脉搏血氧仪；交直流两用。
- 4.3、探头（传感器）技术：专用的探头技术，能消除不同病人之间，不同探头之间的读数差异；确保在 SpO₂ 值低于 80% 的范围仍然具有优良的线性。

5、康复踏车

- 5.1、康复踏车最大承重：≥140KG
- *5.2、医疗级的康复功率车，运动负荷为步进式，功率范围≥0-699W。
- 5.3、控制器正面和背面同时显示运动转速信息，以数字方式及指示灯形式显示。

*5.4、配备座椅垂直位置调节器，可在运动前、中及运动后进行座椅高度调节，如连接心脏康复管理系统，可储存每个患者高度，系统每次自动调节。调节方式：电动调节。

5.5、康复踏车手柄可 360° 旋转。

5.6、控制器可 180° 旋转，显示信息包括：功率、转速、时间、座椅高度等。

6、6 分钟步行实验包：

*6.1、具备生理参数传输管理软件。

6.2、支持移动医护端和 PC 医护端双工作站模式。

6.3、PC 工作站可以对在线患者进行实时监护。

6.4、移动工作站可以对在线患者进行实时监护。

6.5、6 分钟患者端支持 1 拖 1 蓝牙连接心电设备：单导联动态心电记录仪，可蓝牙外接脉搏波血压计、脉搏血氧饱和度仪、便携式肺功能仪等设备。

6.6、具备心电图、心率、呼吸率、血氧等参数实时监护和记录功能。

6.7、具有自动识别调头，实时计算步行距离的功能。

6.8、具有 6 分钟标准流程语音引导功能，全程由客户端按照行业规定的“6 分钟步行试验指南”标准 6 分钟步行试验测试流程，语音引导医护人员操作。

6.9、自动记录并填写 6 分钟记录表，包括步行期间每分钟心率、每分钟血氧、每分钟呼吸率、暂停或提前终止试验情况等。

*6.10、自动抓取不适反馈时、暂停试验时、提前终止试验时的生理参数值。

6.11、可自动出具具体适能评估报告，数据包含心率曲线、血氧曲线、运动前后血压、6 分钟预测值、实测/预测比值、Mets 值、心肺功能分级、心衰严重程度分级等。

*6.12、支持回放全程心电图，可以自动抓取异常心电事件图，也可以手动挑选典型心电事件图。

6.13、自动出具运动处方，包含储备心率法、速度控制法、borg 评分法。

6.14、支持手动调整运动强度。

6.15、出具疲劳度评分报告，可选呼吸困难 borg 评分、下肢疲劳 borg 评分、主观疲劳度 RPE 评分，对比运动前后疲劳度情况。

*6.16、出具心率变异性分析报告，包含时域参数分析、频域参数分析、散点图、直方图、心率减速度。

- 6.17、支持患者基本信息管理、报告查看、报告修改、报告批量导出功能。
- 6.18、可选配身份证读取模块。
- 6.19、可拓展升级运动管理系统或心肺康复管理系统，支持远程医联体场景。

7、主要配置要求：

- 7.1、心肺运动功能测试仪，数量 1 套。
- 7.2、运动心电图机，数量 1 套。
- 7.3、台式型脉搏血氧仪，数量 1 套。
- 7.4、运动血压监测仪，数量 1 套
- 7.5、立式康复踏车，数量 1 台；
- 7.6、半卧式踏车，数量 1 台。
- 7.7、PC 套件（含两个显示器和一个主机及运动心肺数据分析系统软件），数量 1 套。
- 7.8、数据传输线，数量 1 套。
- 7.9、六分钟步行工具包，1 套。
- 7.10、定标气筒，数量 1 套。
- 7.11、面罩套装 2 套。

四、相关服务要求

- 1、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安排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 2、设备安装后，应按国际标准和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免费提供中文、英文操作手册（如为进口设备）、维护手册各 1 套。提供维修密码、手册、软件等服务类资料。
- 4、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操作、仪器维护及简单的仪器维修等，直至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 5、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3 年，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整机保修应

提供原厂工程师售后服务，终身维修，主要零部件维修备件供应周期≤10个工作日；在保修期内，凡因非人为因素导致仪器的故障均免费修理，并免费更换配件。

6、所投设备在国内地区有维修站（请写出详细地址和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在国内地区拥有专职维修工程师。

7、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按时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备用机（整机或零部件由供需双方商定）。

8、承诺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提供设备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在国内应设有备件库，可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期；在北京备有常用零配件。

10、每年免费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时间和次数按医院要求进行。

11、供应商须对仪器进行终身维护。

12、关于信息化接口要求：免费开放和升级设备通信接口，并无偿配合和支持院方有关软件系统对该设备的数据采集和调试。

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彩页、原厂数据(Datasheet)。标记“*”号技术指标需提供国家医疗器械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无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

***号标注在序号前或标注在序号后均表示此条款加注*号。**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 技术规格

-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 5.1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 5.2 卖方送货前 8 小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确认后方可送货。
-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

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买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产品验收证书。

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6.3 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2 个月内，凭卖方提供的以下单据，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的货款：

A、合同总额 100% 的发票；

B、买方出具的安装、验收报告。

(2) 卖方出具的相当于 10% 合同价款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1 年退还；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根据当地有检验检测资格的机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

索赔。

8.3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要求。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运达指定地点时，卖方代表须到场。货物清点、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不得由物流公司代替卖方签字。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如货物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收货。换货期时间为3天，每逾期一天，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1%予以扣罚。之后，如卖方仍未按规定更换货物并完成检测，买方有权单方面中止采购合同。所涉及的检测费、运输费及其他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除由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均由卖方负责。

10.2 根据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11. 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日期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投标承诺如期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2. 违约罚款

12.1 除本合同第 13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合同款中扣除。延迟一天罚款 1%，违约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延迟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 仲裁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5.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5.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叁份、卖方壹份、招标机构和主管部门各壹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合同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_____ (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注: 数量及总价以买方最终需求为准, 卖方不能因为买方最终需求数量变动提出索赔。

4.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时商定, 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

卖方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_____ 地点: _____

_____ 地点: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_____

签字, 盖章: _____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
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文
档 1 份；

2、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
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_____元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1			
	合 计(投标总价)	人民币价： _____元。	

注：1、“交货期”栏请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分别列明所能承诺的“交货期”。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三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下列投标报价表(包括详细报价明细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将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报价内容, 可另行列表说明。

价格表 1: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价格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1+2+3+4+5+6)			

注: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如有) 的要求进行修改, 不得少报、漏报任何产品及服务。如少报、漏报评标时将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应产品、服务的最高分项报价来计算投标总价和价格得分。如中标, 须在合同中免费补齐。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价格表 2

产品分项价格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五、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_____:

我们 _____（制造商名称）兹指派 _____
_____（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_____（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_____（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公司名称）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公章）： _____

制造商（公章）： _____

附件五、2

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_____（服务和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供应_____（服务和货物名称）的制造商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投标人是作为代理的公司时）。

2.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 A. 制造商名称： _____
- B. 地址：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实收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 _____ 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债务： _____
 - (4) 流动债务： _____
 - (5) 净值： _____
-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G.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 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 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7.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8.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要产品(供货)情况	产品/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万元)			

附件九

技术条款应答表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品牌、型 号、数量和原产地	投标产品规格指 标及性能说明	偏离

注：(1)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中所列的技术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要求项需列出偏差。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不符合。

(2) 表中条目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所列条目号一致。

(3) 此表为格式表，各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调整。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十

合同条款承诺函

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不存在任何负偏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承诺书

在参与此次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和若中标后按照合同向贵院提供产品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不用任何名目向贵院任何科室或任何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交纳。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附件十六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致：招标人及招标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承诺方公章： _____

附件十七

投标人关于其负责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及整体设计等服务的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八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我方将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依法承担相应后果。

特此承诺。

XXXX 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和技术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价名称	分值	说 明
商务部分 (5 分)	所投同品牌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业绩	5	2020 年至今，每提供 1 个同品牌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首页、盖章页、显示项目名称及上述内容的相关页。未提供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 分)	“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三、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和四、相关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59	无负偏离得 59 分； 标注*号的条款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5 分； 一般条款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1 分。 本项最低 0 分。
	服务与质量保证	2	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为 0 分。
	交货期	2	交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 0 分。
	节能、环保	2	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得 2 分，没有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注：价格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	----	---